附件:

新媒体年度备案表（2024年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名 称** |  | **ID/网站** | |  | **认证主体** | | 北京教育学院 |
| **类 型** | □网站 Q □微信公众号 Q□微博  抖音号 头条号 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 | | | | | | |
| **主责部门** |  | | **第一责任人**  **（部门负责人）** | | |  | |
| **开通时间** |  | | **年审时间** | | |  | |
| **管理员** |  | | **联系方式** | | |  | |
| **账号简介** | （发布对象、主要用途、内容规划等，可另附页） | | | | | | |
| 使用部门承诺：  1. 按照“谁申请谁使用，谁运营谁负责”的工作要求，对新媒体进行严格管理；  2. 部门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，安排专人负责保管新媒体的使用权限及内容更新维护，严格遵守内容审核发布程序；  3. 严格遵守国家信息管理部门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和《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》要求，确保发布信息舆论导向正确，内容积极健康；  4. 不得发布、传播任何违法、违规内容；不得发布、转发有损北京教育学院形象和声誉的信息；不得发布未经核实确认的信息；不得利用新媒体发布个人信息；针对学院突发事件，未经学院批准，各部门不得发布、转发有关信息；  5. 如该新媒体不再使用，需主动注销新媒体并报宣传部备案；  6. 对于新媒体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规定的行为限期整改或关闭，造成不良后果的，新媒体使用部门负责人负相应责任。  部门负责人签字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
| **二级党总支**  **意见** | 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**党委宣传部**  **意见** | 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